

关于 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陈水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 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经省政府同意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规模 51.14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15.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指主要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券）26.38 亿元；专项债券（指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券）24.76 亿元。省核定我市债券转贷规模中，包括市级转贷规模 10.43 亿元（含促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29 亿元，专项债券 5.14 亿元。将市级部分政府债券额度转贷给相关县（市、区）后，市本级实际转贷额度 3.08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江西

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财债〔2016〕97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第二批置换债券转贷规模的通知》（赣财债〔2016〕89号）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政府年度预算已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要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据此，市政府编制了201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并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

二、市级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市本级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2016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3080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5626万元，专项债券15181万元。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5626万元，调增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62.3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5181万元，调增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6.67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文件要求及我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方案，3.08亿元债券转贷资金重点投向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其中：(1)安排 1 亿元资金用于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相应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 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支出”1 亿元；(2)安排 0.5 亿元资金用于阳光·和谐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应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 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支出”0.5 亿元；(3)安排 0.7 亿元资金用于章江右岸市民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相应调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208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0.7 亿元；(4)安排 0.5 亿元资金用于章江南大道西延、金秋路、学府路建设，相应调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208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0.5 亿元；(5)安排 3807 万元资金（一般债券资金 626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181 万元）用于阳光·西域华城周边城市道路建设，相应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 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支出”626 万元，调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208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3181 万元。调增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2.3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16.67 亿元。

调整后的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赣州经开区

1.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2016年赣州经开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2853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4473万元，专项债券14062万元。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4473万元，调增后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26.4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4062万元，调增后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11.46亿元。

2.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赣州经开区管委会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方案，2.85亿元债券转贷资金重点投向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教育基础设施、精准扶贫等领域，其中：(1)安排1000万元用于章江康居社区小学二期建设，1200万元用于办事处中心小学二期建设，3176万元用于天骄中学建设，相应调增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502教育支出——普通教育支出”5376万元；(2)安排6900万元（一般债券750万元，专项债券615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科技城“九年一贯制”学校及一所公办幼儿园建设，相应调增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502教育支出——普通教育支出”750万元，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208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出让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6150万元；(3)安排520万元用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相应调增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208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出让权

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520 万元；(4)安排 1.5 亿元资金（一般债券资金 7608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7392 万元）用于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建设，相应调增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59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7608 万元，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208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出让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7392 万元；(5)安排 739 万元资金用于精准扶贫，相应调增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305 农林水支出——扶贫支出”739 万元。调增后经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6.4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1.46 亿元。

调整后的 2016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今年年初，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批准了 2015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各地债务限额在 2015 年债务限额的基础上，加上 2016 年新增债券额度和外债转贷规模确定。据此，《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第二批置换债券转贷规模的通知》（赣财债〔2016〕89 号）核定市级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为 231.25 亿元（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

220.81 亿元+2016 年新增债务转贷额度 10.43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144.05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87.2 亿元。经研究并报省财政厅批准, 市级将部分债券资金转贷给相关县(市、区)后, 市级政府债务限额相应调整为 226.67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141.68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84.99 亿元。市本级和赣州经开区的具体情况为:

(一) 市本级: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为 184.08 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 132.68 亿元, 专项债务 51.4 亿元, 包括 201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1.01 亿元和 201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30807 万元。

(二) 赣州经开区: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为 42.59 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 9 亿元, 专项债务 33.59 亿元, 包括 201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9.73 亿元和 201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8535 万元。

同时, 省财政也分别核定了赣州市 18 个县(市、区) 2016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市级加上 18 个县(市、区) 债务限额合计为 538.81 亿元, 包括 201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87.67 亿元和 201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1.14 亿元。县(市、区) 债务限额由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四、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及监管

根据规定, 市县政府只能在下达的限额内通过向省政府申请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债务, 除此以外, 各级政府及其

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也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市财政局和赣州经开区财政局将严格按照中央、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有关规定，根据调整预算安排，做好账务处理。同时，切实加强债券转贷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并积极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地方政府债券及其他政府性债务到期本息按时偿还。

专此报告。